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5035 號

被處分人：喜富客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3162251

址 設：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232 號 8 樓之 3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辦理淘寶網雷虎專案，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應就前項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據實向本會報備。
- 三、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事 實

案緣本會辦理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辦理淘寶網雷虎專案，變更傳銷制度及新增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理 由

- 一、查被處分人為增加銷售業績原訂於 103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辦理淘寶網雷虎專案，嗣提前於 102 年 7 月即推廣該專案計畫活動以招募傳銷商參加。惟查被處分人僅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向本會報備「提高商品知名度網路推廣活動」，並未載明傳銷制度及相關說明，復因報備內容不完整，限期令其補正而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備，經退件在案。
- 二、次查淘寶網雷虎專案推廣銷售方式有 2 種，一為指定號

碼方式，由買家於淘寶網喜富客店舖購買商品時填寫臺灣傳銷商編號，則該筆交易即屬所填寫編號之傳銷商所推薦；另一為隨機選號方式，係將參加之傳銷商編號列於淘寶網喜富客店舖網頁上，由買家隨機選取任一組號碼進入購買商品，則該筆交易即屬該號碼所代表之傳銷商所推薦。倘完成一筆交易則該傳銷商會員可領取該筆交易金額 20%之推薦獎金、該傳銷商及其上線 7 代各領取 2%(共 8 代)，總計 16%之回饋獎金，而被處分人 C 級以上代理商(不限專案參加者)得領取 1%至 2%不等(A 級 2%、B 級 1.5%、C 級 0.5%)，共 4%代理商分紅獎金，惟查前揭獎金制度與被處分人原報備之獎金制固定發放獎金為營業總額 45%，獎金種類為推薦獎金、組織獎金、代理商創業獎金、愛用獎金及代理商分紅等 5 種不同，其涉及獎金計算方法之異動，屬於傳銷制度之變更，是淘寶網雷虎專案之獎金制度與原報備不同，惟被處分人未依法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 三、又查被處分人於淘寶網喜富客店舖推廣銷售商品係太妃霜 5 瓶、小腿霜 5 瓶及小臉霜 2 瓶所組成的套裝組，惟查其原報備之傳銷商品並無前揭套裝組，是被處分人增加銷售商品，未依法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辦理淘寶網雷虎專案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依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本會 103 年 8 月 22 日業務檢查紀錄及被處分人向本會報

備資料。

二、被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12 日、104 年 3 月 6 日、同年 5 月 15 日、105 年 1 月 19 日陳述紀錄與 103 年 11 月 28 日、104 年 3 月 17 日、104 年 7 月 9 日、105 年 1 月 25 日陳述書。

適 用 法 條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 6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7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 15 日內報備。

第 34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19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

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